

安泽县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3〕2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 第一批次第一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一批次第一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自然资发〔2023〕104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一批次第一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意见，将省政府批复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一批次第一地块面积 1.5321 公顷（22.9815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山西荀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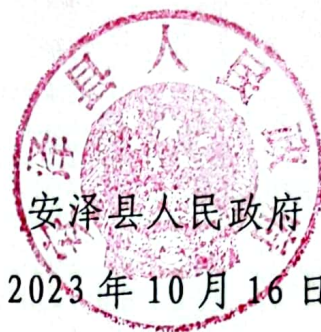
二、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规划使用土地。

三、由你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



照程序办理划拨土地手续。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